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65號

上　訴　人　台灣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本章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胡大中律師
　　何明峯律師
被 上訴 人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
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建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工程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竣工，其瑕疵修補不影響完工之認定；且交屋驗收完成與否，亦非認定完工之依據；台電380V外接電源非被上訴人應施作之工程，其負責施作之箱體、內線部分已如期完工，並要求驗收，是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期早於合約約定之期限，上訴人不得以逾期違約金、減少報酬，抵銷應付之工程款。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第16期及追加款共新臺幣856萬9,157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